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关于采购“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 教育板块建设方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科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要求，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部署和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具有公信力的省级科学普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基本支撑，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向社会公开询价招标“‘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二）项目内容：围绕我省科普教育的实际需求，通过开展需求调研，制定项目目标、总体架构、项目概算、效益指标等，编制《“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三）服务时间：2022年6月至7月1日前；

(四) 项目经费：总经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供应商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普教育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研究院，有专业的科普教育工作团队，具有丰富的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经验，成功举办过市级以上科普教育论坛和科普教育活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报。

三、投标截止日期

请应标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按附件比选文件要求将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近三年业绩、项目报价和方案、最近一期纳税记录及社保凭据等相关材料密封盖章后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203 室。

附件：比选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

(广东科学馆)

2022年5月25日



(联系人：汪佳丽,电话：020-28328305,186800173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 203 室)

附件

“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四）编制工期要求：2022年6月至7月1日前。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科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要求，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部署和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订《“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为建设具有公信力的省级科学普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基本支撑。

为确保“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工作能顺利开展，现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由第

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组织开展“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围绕我省科普公共平台教育板块服务实际需求，开展需求调研、清晰描绘项目目标、总体架构、项目概算、效益指标等。

三、建设内容

学习和借鉴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科学辟谣以及省部、省院合作等重大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广东实际，以“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规划建设其中的教育板块功能，完成《“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为后续开展“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依据和方向。

四、项目实施工作成果

《“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板块建设方案》。

五、项目验收

项目通过采购单位对项目实施工作成果确认，视为通过验收。

六、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制定一整套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到人，同时要求供应商：

（一）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二）供应商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三）供应商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二）项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50%。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二）供应商应当有专业的科普教育工作团队，具有丰富的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经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其他要求

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十、比选文件要求

对比选文件横向对比，价低者不一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比选供应商至少需提供以下文件（一式三份，格式自定）：

(一) 单位简介、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本文件第八点：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 近两年工作成果证明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四) 项目工作方案；

(五) 最近一期纳税记录及社保凭据；

(六) 其他可体现单位实力、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